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9號

原告 黃彥勳（即一二三水電修繕工程行）

被告 邱喬雋（即邱喬浚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以113年補字第65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837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